

郟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郟审投报〔2020〕74号

被审计单位：郟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审计项目：郟县薛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郑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12日，对郑县薛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标段进行了竣工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调查和追溯。郑县薛店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郑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郑县薛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标段由郑县薛店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项目于2018年6月由郑县薛店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为河南阳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价款3278132.97元。监理单位为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建设位于郑县薛店镇东关村。项目开工时间：2018年8月10日，竣工时间：2019年1月6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砖砌排水沟工程、排水管网工程等。

（二）工程造价审计情况

本次审计主要是对该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情况进行审计，郑县薛店镇人民政府本次报审郑县薛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标段工程竣工结算价款3605868.65元，郑县审计局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审减施工工程结算价款73236.18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邾县薛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邾县薛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建设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工程基本履行国家相关规定，但通过审计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多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3236.18 元

经审计，邾县薛店镇人民政府本次报审邾县薛店镇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第二标段竣工结算价款 3605868.65 元，其中多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3236.18 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的规定，多计的 73236.18 元竣工结算价款予以审减。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设施工单位依照相关计价规范据实结算资金，避免多计高估价款的行为发生。

(二) 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学习，加强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长期发挥应有的效益。

2020年12月21日

